

抓住互文特徵 有效解讀《詩經》

楊榮賢*

《詩經》古奧難懂，對其眾多詞句的解讀以至詩義的把握，往往臆測紛呈，莫衷一是。如何探得《詩經》行文規律及其主要表達手段，便是準確解讀《詩經》的一個突破口。為此，歷代註疏家們已付出了艱苦努力，並取得了突出成就。互文便是他們從中抉發出的主要表達手段之一。古注中，《毛傳》、《鄭箋》已對《詩經》互文現象多有闡發，直至孔穎達《正義》就有了更多可貴發現。而「詩三百篇皆古樂章，其章句措置之法，往往異於他文，故有辭意限於字句音節不能完具者，則以前後章互足其義。而風詩間采民俗歌謠之作，反復詠歎者特多，故有一義而離為數章、析為數句者。若專執一章一句而立解，則鮮有合者矣。」¹ 因此對《詩經》互文現象作全面清理，並揭示出其中互文表達的主要規律，無疑有助於指導我們更為有效地閱讀和研究。²

互文是詩文表達的一種常見現象，對其稱謂及含義的理解存有分歧。比較一致的意見認為互文是上下文意互相闡發、互相補足的一種表達手段。³ 也有學者還把詩文中為避免重復而錯綜使用同義詞即變文同義或同義連文等現象視為互文。⁴ 我們所要討

* 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生

1 黃焯《詩義重章互足說》，文載《詩說》，長江文藝出版社，1981。

2 相關研究成果，如黃焯《詩義重章互足說》（文載黃焯《詩說》，長江文藝出版社，1981），滕志賢《互文與孤立分解之誤》（見滕志賢《詩經引論》，江蘇教育出版社，1996），何慎怡《〈詩經〉互文修辭手法》（《古漢語研究》1999年第4期）等足資參讀。

3 如（1）《傳統語言學辭典》：互文，指上下兩句或同一句子的上下兩部分各舉一端，在意義上相互補充，從而使文詞簡精煉。（許嘉璐主編，河北教育出版社，1990。）（3）程希嵐 吳福熙主編《古代漢語》：互文：本應合在一起用的兩個詞語，為了避免行文單調平板，或適應字數的限制，前後各省去一個，但理解時必須參互見義，修辭上稱為「互文」。也有人認為「互文見義」或「互備」。（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

4 如：（1）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卷一「卻（二）」條：「卻，猶於也。……李成用《早秋遊山寺》詩：『靜于諸境靜，高卻眾山高。』卻與于互文，言高於眾山之高也。杜荀鶴《長安春感》詩：『此時情景愁於雨，是處聲苦卻蟬。』卻與于互文，言苦於蟬也。」（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中華書局，1955年，第42頁。）（2）郭錫良主編《古代漢語》（下冊）亦指出：古人所說的「互文」，還包括為了避免行文重復，在同一語言環境中用同義詞互訓。（北京出版社，1983。）

論的有關《詩經》互文現象僅指上下文辭或文意上互相隱含、滲透，彼此補充、呼應的情況，也就是所採用的是傳統的「互文」研究方法，不同於近年學界流行的「互文」或「文本互涉」(intertextuality) 研究。

據筆者初步清理出的近百例《詩經》互文用例來看，其主要呈現出這樣一些特點：

一、詩句間幾個義近或意義相關的動作分別作用於相關對象時，其動作、對象間意義互足。

《詩經》中此類互文現象最為普遍。

(1) 發彼小豮，殪此大兕。(《小雅·吉日》)

《正義》曰：「《釋詁》云：『殪，死也。』發矢射之即殪，是壹發而死也。……小豮云『發』，言發則中之；大兕言『殪』，言射著即死。」意即發而殪彼小豮，發而殪此大兕，上下句意互足。

(2) 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邶風·桑中》)

《毛傳》：「桑中、上宮，所期之地。」《正義》曰：「《經》桑中言『期』，上宮言『要』。《傳》並言『所期』者，見設期而相要，一也。」即期要我乎桑中上宮。

(3) 恒之秬秠，足獲足畝，恒之糜芑，是任是負。(《大雅·生民》)

朱熹《集傳》：「既成則獲而棲之於畝，任負而歸，以供祭祀也。秬秠言獲畝，糜芑言任負，互文耳。」

(4) 信彼南山，維禹甸之，洵洵原隰，曾孫田之。(《小雅·信南山》)

《正義》曰：「上云『南山』，下云『原隰』，皆南山之傍，見禹之所甸、成王所修為一處，互其文以相曉也。」

《周南·漢廣》「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邶風·定之方中》「定之方中，作于楚宮。揆之以日，作于楚室。」等亦同此義例。

這類互文往往詩句整飭，結構對應，容易辨識。此外，還有一些結構上不完全對應的情況，但根據上下文意，仍不難準確認定詩句間存在的互文現象。如：

(5) 葛生蒙楚，藋蔓于野。(《唐風·葛生》)

《正義》曰：「此二句互文而同興。葛言『生』，則藋亦『生』；藋言『蔓』，則葛『蔓』。葛言『蒙』，則藋已『蒙』；藋言『于野』，則葛亦當言『于野』。言葛生於此延蔓而蒙於楚木，藋亦生於此延蔓而蒙於野中。」意為葛、藋生長並蔓延於山野，覆蓋於楚荊上。詩句以極為精審的語言，表達了豐富的詩意。

(6) 琴瑟擊鼓，以禦田祖。(《小雅·甫田》)

《正義》曰：「言設樂者，總琴瑟擊鼓。鼓言擊，明琴瑟亦擊可知也。」

(7) 楚楚者茨，言抽其棘。(《小雅·楚茨》)

《鄭箋》：「茨言楚楚，棘言抽，互辭也。」《正義》：「《經》言楚楚者茨，並言棘者，以

茨言楚楚，須抽之；棘言抽，明楚楚。故《箋》云『互辭也。』

以上兩例為多個對象共同一個動詞的情況。

以及《大雅·假樂》「干祿百福，子孫千億」中「干祿百福」（即求百祿、求百福。）等亦與此相類。

二、詩句雖分述不同事、物之特徵、狀貌，若執一句立解詩義扞格，則當於詩句間互求之。

(8) 鹿斯之奔，維足伎伎，雉之朝雉，尚求其雌。（《小雅·小弁》）

《正義》曰：「此雉言雌，鹿不言牝，鹿言足遲為待之之勢。獸走故以遲相待，鳥飛疾故以鳴相呼，皆互見也。」

(9) 伐鼓淵淵，振旅闐闐。（《小雅·采芑》）

《正義》曰：「以淵淵、闐闐俱是鼓聲，淵淵謂戰時眾進，闐闐謂戰止將歸，而伐鼓之上不言治兵，振旅之下不言伐鼓，是一句自相互也。所以得互相發見，正由其禮一也。」即「振旅」應承上句「伐鼓」乃軍旅之鼓，而「伐鼓」又提示下句「闐闐」為鼓聲，前後句意互相補充。

(10) 東人之子，職勞不來。西人之子，粲粲衣服。（《大雅·大東》）

《正義》曰：「東人言主勞苦，則知西人為逸豫。西人言其衣服鮮明，明則東人衣服醜惡，互相見也。」前後兩句文意形成對比，而句意卻彼此補充提示，表意完整。

(11) 我有旨蓄，亦以御冬。宴爾新昏，以我御窮。（《邶風·谷風》）

《鄭箋》：「蓄聚美菜者，以禦冬月之無時也。君子亦但以我禦窮苦之時，至於富貴，則棄我如旨蓄。」《正義》曰：「上經與此互相見。以舊至比旨蓄，新昏以比新菜。此云宴爾新昏，則上宜云『得爾新菜』；上言我有旨蓄，此宜云『爾有舊室』。得新菜而棄旨蓄，猶得新昏而棄已。」即我有旨蓄，亦以禦冬；得爾新菜，棄我旨蓄。爾有舊室，以我禦窮，宴爾新昏，棄爾舊室。

以及《衛風·碩人》「邢侯之姨，譚公維私」亦同此義例。

與此相類的如《小雅·采芑》「鉦人伐鼓，陳師鞠旅」中「鉦人伐鼓」、「陳師鞠旅」等，因其由「鉦人伐鉦，鼓人伐鼓」；「陳師鞠師，陳旅鞠旅」前後詩句在句子結構上分別取捨，縮合而成，故解讀時需明確詩句前後部分彼此隱含、滲透的特點，否則有味詩意。

與此相關的另一種情況：語詞上只言及某一類事物的一部分成員，但這部份成員往往與其對立面或相關的對象互為存在的前提，故需明確這類語詞表意上往往隱含了未出現的那部分對象。此類語詞表現出來的特點可視為隱性互文。如：

(12) 匪直也人，秉心塞淵，騷牝三千。（《騶風·定之方中》）

《毛傳》：「馬七尺以上曰騷。騷馬與牝馬也。」《正義》曰：「三千言其總數，國馬供用，牝牡俱有，或七尺、六尺，舉騷牝以互見，故言馬與牝馬也。」即此騷牝並非僅言騷

馬中之牝者，言駮以該他馬，言牝以該牡。又：

(13) 執轡如組，兩騂如舞。(《鄭風·大叔于田》)

《正義》曰：「此《經》只云兩騂，不言兩服，知騂與服和諧中節者。以下二章於此二句皆說兩服、兩騂，則知此《經》所云亦總騂服。但馬之中節亦由御善，以其篇之首先云御者之良，既言執轡如組，不可更言兩服；理則有之。故知如舞之言兼言服亦中節也。此二句言叔之所乘馬良、御善耳。」故據文義及古代車服之制，知此即「兩服兩騂如舞」之意。

三、詩句(或詩章)之間，一言物名(或事情)，一言物生(或事發)之所，詩意往往互足。

(14) 于以用之，公侯之事。(《召南·采芣》首章)⁵

于以用之，公侯之宮。(同上，二章)

《毛傳》：「之事，祭事也。宮，廟也。」首章《正義》曰：「《序》云『可以奉祭祀』，故知祭事。祭必於宗廟，故下云『宮』，互見其義也。」

(15) 自堂徂基，自羊徂牛，鼐鼎及簋。(《周頌·絲衣》)

朱熹《集傳》：「言此服絲衣爵弁之人，升門堂，視壺濯籩豆之屬，降往於基。告濯具，又視牲，從羊至牛，反告充。」《正義》曰：「此《經》『自堂徂基』，但言所往之處，不言所為之事。牛羊但言所視之物，不言所往之處，互相足也。鼐及簋不言『自』、『徂』，蒙上『自』、『徂』之文。」簡言之，祭祀者從門堂至門塾之基巡視牛羊等犧牲及各種祭器。運用互文，使行文高度凝練。

四、詩句(或詩章)之間，存在目的、因果等邏輯聯繫者，不可孤立分解。

(16) 且以喜樂，且以永日。(《唐風·山有樛》)

《正義》曰：「有飲食之，且得以喜樂己身，且可以永長此日，何故弗為乎？言永日者，人而無事則長日難度。若飲食做樂，則忘憂愁，可以永長此日。」即以喜樂而永日，有長日而永久喜樂。「喜樂」、「永日」互為因果。

(17) 我東曰歸，我心西悲。(《豳風·東山》)

《鄭箋》：「我在東山常曰歸也，我心則念西而悲。」朱熹《集傳》：「我之東征既久，而歸塗又有遇雨之勞，因追言其在東而言歸之時，心已西向而悲。」歷來對詩中我所處、所歸之地看法不一。若從互文角度去思考，我從東歸西，心忽湧起一絲悲憫，即我東歸西心悲。詩一言所歷之事，一言心中之情。

(18) 雖遠我獄，室家不足。(《召南·行露》二章)

雖遠我訟，亦不女從。(同上，三章)

「家」，朱熹《集傳》：「家，謂以媒聘求為室家之禮也。」即錢財。《左傳·文公十四年》：「公子商人驟施于國。而多聚士，盡其家，貸於公有司以繼之。」杜注：「家財盡，

5 此依鄭玄分章，以後仿此。

從公及國之有司富者貸。」即家產。《史記·呂不韋列傳》：「諸嫖毒舍人皆沒其家而遷之蜀。」司馬貞索隱：「家，謂家產資物。」故此「室家不足」當指成室之財不足。故《集傳》于三章下曰：「言汝雖能致我於訟，然其求為室家之禮有所不足，則我亦終不汝從矣。」可見，上章義猶未盡，下章補申之，兩章之間內含因果聯繫。大意为：雖速我獄，室家不足，亦不女從。

(19) 民莫不穀，我獨何害。(《小雅·蓼莪》五章)

民莫不穀，我獨不卒。(同上，六章)

《鄭箋》：「穀，養也。言民皆得養其父母，我獨何故睹此寒苦之害？卒，終也。我獨不得終養父母，重自哀傷也。」《正義》曰：「于時天下之民豈不皆得養其父母者。我獨何故睹此寒苦之甚害而不得養父母乎？此『何害』與下『不卒』互也。」

五、各章之間，或單言事物名稱，或僅陳事物特徵者，不可專執一章立解。

正如黃焯先生所言，「詩三百篇皆古樂章……而風詩間采民俗歌謠之作，反復詠歎者特多，故有一義而離為數章、析為數句者。」⁶ 可見，章與章之間詞句或文章上前後呼應，互相補充乃《詩經》互文的主要類型，據筆者統計，《詩經》五分之三的互文用例屬於此類情況。包括連續或間隔的兩章或多章之間的互見。

(20) 何彼穠矣，唐棣之華。(《召南·何彼穠矣》首章)

何彼穠矣，華如桃李。(同上，二章)

二章《正義》曰：「上章言『唐棣之華』，此章不言木名，直言華如桃李，則唐棣之華如桃李之華也。」

(21) 匪風發兮，匪車偈兮。(《檜風·匪風》首章)

匪風飄兮，匪車嘌兮(同上，二章)

《毛傳》：「發發，飄風，非有道之風。偈偈，疾驅，非有道之車。回風為飄。嘌嘌，無節度也。」二章《正義》曰：「此章言風名，上章言發發，謂飄風行疾，是一風也。上章言疾車，此言無節度，車之遲速當有鸞利之節，由疾故無節。亦與上同。」

(22) 敝笱在梁，其魚魴鰈。(《齊風·敝笱》首章)

敝笱在梁，其魚魴鱖？。(同上，二章)

敝笱在梁，其魚唯唯。(同上，三章)

《毛傳》：「唯唯，出入不制。」《鄭箋》：「唯唯，行相隨順之貌。」三章《正義》曰：「上二章言魚名，此章言魚貌，今其上下相充也。唯唯，正是魚行相隨之貌耳。」

六、各章之間，一言材料(或製物過程)，一言製成之物，詩意不可分。

(23) 營營青蠅，止于樊。(《小雅·青蠅》首章)

營營青蠅，止于棘。(同上，二章)

營營青蠅，止于榛。(同上，三章)

6 注同1。

《毛傳》：「樊，藩也。榛，所以為藩也。」首章《正義》曰：「藩以細木為之。下章棘、榛即是為藩之物，故下《傳》曰：『榛所以為藩』，明棘亦然也。此章言藩，下章言所用之木，互相足也。」

(24) 有匪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衛風·淇奥》首章

有匪君子，如金如錫，如圭如璧。《同上》，三章

三章《正義》曰「此與首章互文。首章論其學問聽諫之時，言如器未成之初，須琢磨。此論道德既成之時，故言如圭如璧已成之器。《傳》以金錫言其質，故釋之言此已練而精。圭璧舉已成之器，故本之言性有質，亦互文也。言金錫有其質，練之故益精；圭璧有其實，琢磨乃成器，故《箋》云『圭璧亦琢磨』，四者亦道其學而成之。」

以上所言雖未該《詩經》互文用例所有特徵，但把握這些主要規律去披文析句，無疑會增強理解的全面、準確性，從而減少斷章取義，遠離詩旨之弊。如：

(25) 君子陽陽，左執簧，右招我由房。《王風·君子陽陽》首章

君子陶陶，左執綏，右招我由敖。《同上》，二章

《鄭箋》：「君子左手持羽，右手招我，欲使我從之于燕舞之位。」其訓「敖」為「燕舞之位」。俞樾《群經平議》卷八「右招我由敖」條認為：「上章『右招我由房』，《毛傳》以『房』為房中之樂。此章『敖』字《傳》雖無字，宜亦一律，『敖』當讀為『驚』。《儀禮·大射儀》曰：『公入驚。』鄭注曰：『驚夏，亦樂章也，以鐘鼓奏之，其詩今亡。』『右招我由敖』，言右招我用驚夏之樂也。」⁷ 其雖注意到《鄭箋》之失，但仍以「由敖」與「由房」相對，並泥于《毛傳》「房為房中之樂」之，說訓「敖」為「驚夏之樂」。而滕志賢(1996)指出：「『由房』與『由敖』為互文。合之則曰右招我由房以敖，即右手招我用房中之樂以敖遊。」此解頓使詩義豁然。又：

(26) 予美亡此，誰與獨處。《唐風·葛生》首章

予美亡此，誰與獨息。《同上》，二章

予美亡此，誰與獨旦。《同上》，三章

《鄭箋》：「旦，明也。……吾誰與齊乎？獨自潔明。」朱熹《集傳》：「獨處至旦。」黃焯(1985)：「此詩首章云『誰與獨處』，與次章之『獨息』，三章之『獨旦』，互足為義，意謂予所美之人今不在此，吾誰與居乎？惟旦夕獨處獨息耳。鄭訓旦為明，乃云『吾誰與齊乎？獨自潔明』。是不知此句乃配上二章為言，故其義別出也。」《平議》從互文角度全面、準確地闡明了詩義，避免了孤立分解之誤。又：

(27) 彼黍離離，彼稷之苗。《王風·黍離》首章

彼黍離離，彼稷之穗。《同上》，二章

彼黍離離，彼稷之實。《同上》，三章

7 清俞樾《群經平議》，皇清經解讀編本。

首章《鄭箋》：「我以黍離離時至，稷則尚苗。」二章《毛傳》：「詩人自黍離離見稷之穗，故歷道其所更見。」《正義》曰：「黍言離離，稷言苗，則是黍秀稷未秀，故云『我以黍離離時至，稷則尚苗。』……詩人以黍秀時至，稷則尚苗，六月時也。未得還歸，遂至於稷之穗，七月時也。又至於稷之實，八月時也。是故三章歷道其所更見。」楊慎《升庵經說》卷四「黍離詩同」條曰：「《黍離》之詩，今之《詩傳》言：『大夫行役，初見稷之苗，中見稷之穗，終見稷之實，而閔周之心始終如一，不少變而愈深。』其說本於註疏，註疏謂稷苗六月，穗七月，實八月。如此說詩，比于固哉高叟益甚矣！詩人之所賦，因其苗而及其穗，因其穗而及其實，猶《桃夭》之詩，因葉以及華，因華以及實也。蓋一時所見，一日所賦。」⁸ 又無名氏《韓詩》「黍離說」條曰：「《疏》云『三章歷道其所更見』，蓋大夫久役，經歷夏秋，故其言如此。……此說甚曲，未得詩指。……蓋時人於黍言離離，則稷之離離可知；稷言苗、言穗、言實，則黍亦由苗而穗、由穗而實可知。詞義上下相包，古人立文之妙正在於此。今謂稷苗、穗、實改易，黍則常云離離，不亦誤乎？」⁹ 雒江生(1998)認為：「此詩三章首二句均互文見義。一章謂彼黍苗離離，彼稷苗亦離離；二章謂彼黍穗離離，彼稷穗亦離離；三章謂彼黍實離離，彼稷實亦離離。……詩人見黍稷苗穗茂盛，而已無食，故徘徊壟畝，憂傷怨天，而作是詩。或謂述從長苗至結實時所見，殆非詩義。」

總之，《詩經》中互文這一表達手段的運用是普遍的，從互文出現的位置看，儘管同一句子之內以及不同句子之間亦存在一定數量的互文用例，但「重章互足」的情況是主要的，這也正是《詩經》中互文現象的突出特點。對其進行細緻深入的挖掘，從中抽出帶有規律性的東西，對於我們有效的辨識前人解《詩》的某些失誤以及增強我們閱讀的準確性都是不無裨益的。

參考文獻：

- (1) [清]陳奐，《詩毛氏傳疏》[M]，皇清經解續編本，北京中國書店影印本。
- (2) 黃焯，《毛詩鄭箋平議》[M]，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3) 雒江生《詩經通詁》，三秦出版社，1998。
- (4)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M]，皇清經解續編本，中華書局1989。
- (5)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四十卷)[M]，十三經註疏本，中華書局。
- (6) 滕志賢，《詩經引論》[M]，江蘇教育出版社，1996。
- (7) 朱熹，《詩集傳》[M]，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本文屬專著類】

8 劉毓愛 賈培俊 張儒《〈詩經〉百家別解考》，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

9 同上注。